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 77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蒙诺维奇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续）

塔吉克斯坦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07-22214 (C)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续）

塔吉克斯坦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续）（CEDAW/C/TJK/1-3, CEDAW/C/TJK/Q/3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第 7 条至第 9 条（续）

2. **主席**请该代表团继续回答问题。

3. **Sharipova 女士**（塔吉克斯坦）说该国通过了一项专门针对妇女和少女的教育和就业方案，以执行《（国家保障）男女平等和公平机会法》。塔吉克斯坦所有公民都享有受国家雇用的平等机会。妇女占公务部门、政府行政部门和法院雇员的 1/4 左右，占地方代议机构、中央机关和议会的雇员的一半左右；政府高层有两名妇女，一名为部长，另一名是副总理。

4. **Dodov 先生**（塔吉克斯坦）说有许多妇女在外交部门工作：有 9 名妇女毕业于外交学院，两名妇女担任中央机关司一级领导，还有其她妇女在驻外常驻团和使馆工作。

5. **Khamidov 先生**（塔吉克斯坦）说国家所有行政机构中都有男子和妇女任职，尽管比例不相称。在妇女进入政治主流方面仍存在许多障碍，其中之一是存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此外，很多妇女不愿意承担较高职务的责任。因此，政府不得不进行真正的规范方面的切实改革，以确保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6. 家庭选举在很大程度上是前苏联时代遗留下来的做法。在 2006 年总统选举中，政府放映了许多电影短片，说明有人如果试图代表他人投票，将冒选举结果无效的风险。

7. 关于妇女在选举制度中的配额，其实最发达的国家也不存在，唯一的例外是某些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不过，仍将审议配额的问题。

8. 在回答关于选举的公共资金问题时，他承认是政府资助所有政党和候选人，帮助他们支付费用。关于在政党名单上的妇女，在某些地区，选举依据绝对多数，但在其他地区，由每个政党决定其名单中的性别组成。

9. 关于《（国家保障）男女平等和公平机会法》第 8 条，所有公民都具有参与选举进程和担任高级职位的平等权利。

10.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不仅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有配额制，而且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许多国家和几乎所有原欧洲联盟国家都有配额制，尽管运用的方法不同。

11. **Neubauer 女士**注意到该国政府看来坚决致力于采取一切现有措施，确保在选举名单上的男女候选人具有平等代表权，并询问该国政府是否考虑为此采取暂行措施。

12. **Belmihoub-Zerdani 女士**说，既然该国政府没有对《公约》第四条提出保留，那该国就必须考虑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13. **Khamidov 先生**（塔吉克斯坦）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采行了配额制，但又说除了法国和德国，原欧洲联盟国家中，很少有实行配额制的。他回顾说，《宪法》第 10 条规定，塔吉克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优先于国内法，他说该国政府正根据这些规定和其他具体情况，研究配额问题。

14. **主席**指出，委员会成员只是提出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则应由政府决定。

15. **邹晓巧女士**从答复有关议题和问题清单的表格（CEDAW/C/TJK/Q/3/Add.1）注意到，女孩入学率仍低于男孩，年级越高，差距也就越大。她问政府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这一问题，政府是否采取了任何特别措施，增强年轻妇女的独立性，例如开办技术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

16. **Schöpp-Schilling 女士**问采取何种措施降低女生的高辍学率。女孩在失学若干年后重返学校时，可能需要进入特别班，以避免在补课时与更小的女孩安排在一起。她欢迎提高教师的工资以及提高农村妇女在专业培训课程中的配额。她询问，农村学员完成培训后是否返村工作。她还问学生的奖学金是否提供了足够的生活费。

17. **Mukhammadiyeva 女士**（塔吉克斯坦）说入学率在提高，尽管女孩入学率仍比男孩的低几个百分点。正在研究辍学的问题，已制定了各种方案，以鼓励儿童、特别是女孩留在学校或返校就读。关于奖学金，国家提供资助的目的从来就不是为了满足各种需要，因为传统上由家庭为在校亲属提供广泛支助。政府正在制定一项计划，提高入学率统计数据的可靠性。

18. **Patten 女士**指出，关于就业问题的第 11 条，《宪法》规定同工同酬，但《劳工法》的提法似乎是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她问适用了哪项原则。她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如何划分工种，有哪些机构执行《劳工法》。她询问开展了哪些活动使妇女了解其就业权利，并询问对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似宜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进行了哪些努力，防止针对所有弱势群体、例如针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她问目前正在做哪些工作，促进妇女在高级管理职位以及在传统上妇女并不积极参与的专业职位任职。她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以妇女为主体的专业的工资结构。

19. **Arocha Dominguez 女士**问该国政府如何监测并做了哪些工作，以消除对妇女全面参与各级所有专业在工资方面的歧视和障碍。她注意到女孩有时为了从事低收入的工作而辍学，她问政府是否采取步骤阻止雇用女童工。她要求获得有关妇女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培训方案的资料。她注意到一些指标似乎表明贫困状况持续严重，她问妇女受这方面影响的程度如何。

20. **主席**作为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发言，她问是否计划修订妇女法定退休年龄，以便与男子相同。

21. **Mukhammadiyeva 女士**（塔吉克斯坦）说，尽管《劳工法》禁止在工资和专业方面的歧视，但一些部门以女性为主，其薪金往往比较低。在保健、艺术和教育部门任职的妇女较多，而在银行等较新且工资最高的部门，妇女任职者却不足。妇女在小企业、贸易、市场销售以及农业工作也非常活跃，所有这些工作均具有比较灵活的工作时间。政府执行了一项每年将公务部门的工资至少提高 20% 的方案，而许多妇女在公务部门任职，该方案还邀请妇女参与制定国家减贫战略。残疾人和妇女并没有特殊工资待遇，但通常得到其他方面的帮助，例如工时较短、假期较长以及药品补贴。妇女主管的比例正在增加，但仍然低于男子。

22. **Sharipova 女士**（塔吉克斯坦）说，法律不允许基于性别或其他外在因素而有所优待或歧视，但对某些需要更多社会保护的工作实施控制，并不是歧视，特别是对妇女和残疾人等弱势工人等而言。凡感到受歧视者可向法院提出起诉，在这类诉讼案中，举证责任首先在于雇主。

23. **Mukhammadiyeva 女士**（塔吉克斯坦）说，国家统计局定期检测人口生活水平。尽管自上次调查以来，贫困率已有所降低，但仍在 60% 以上。虽然统计数据并没有完全按性别分列，但很显然，妇女在失业者和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者中占多数，政府正在研究改进这种状况的办法。统计委员会协助编制了所有经济部门的性别指标，并在编写国家减贫战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方面进行了广泛的合作。

24. **Khamidov 先生**（塔吉克斯坦）在回答是否计划修改妇女退休年龄的问题时说，2000 年已向议会提出这一问题，曾引起激烈的辩论。现再次讨论这个问题，但并未提出具体建议。

25. **Gabr 女士**说需要提供城乡地区产妇死亡率的统计数据，她希望今后的报告载有关于妇女健康状况的更具体的研究。这项研究也应包括艾滋病等严重疾病的情况。

26. **Pimentel 女士**注意到报告对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描述比对议题和问题单的答复（CEDAW/C/TJK/Q/3/Add.1）要乐观得多。的确，后者所载关于产妇死亡率的资料令人感到不安。因此，她要求作出澄清。

27. **Simms 女士**问，成千上万的男子外出当了移徙工人，政府为改善其妻子的生活，做了哪些事。这些妇女不仅要承担照顾自己和家庭的全部责任，而且由于妇女没有资格就安全性行为进行谈判，还有可能从其丈夫身上感染艾滋病。

28. **Kurbonov 先生**（塔吉克斯坦）在谈到 Pimentel 女士提出的问题时说，根据现有统计数据，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 000 次生育 120 人，婴儿死亡率是每 100 000 次生育 86 人。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保障安全孕产并改进生殖健康，包括作出家庭安全分娩的安排。政府还建立了一整套生殖健康服务网络，不仅提供避孕药具服务，而且还提供产前产后护理。然而，塔吉克斯坦仍需要设备、药品和交通工具，以应付分娩期间的紧急状况。

29. 避孕药具使用的情况已从占育龄妇女的 9.3% 上升至 28% 至 30%。政府通过在城镇和村庄两级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扩大了获得现代避孕方法的范围。

30. 鉴于有 72% 的妇女居住在农村地区，卫生部执行培训村卫生员的战略，以协助保健专家提供避孕和安全孕产方面的服务。卫生部还制定了一整套基本的产前、分娩和产后服务，免费提供给贫穷妇女。

31. 关于丈夫为移徙工人的妇女问题，他说并没有把这些妇女视为一个特定类别；对于她们及其他需要避孕药具援助的妇女而言，这些服务都是免费的，由人口基金的援助提供。

32. 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个特别紧迫的问题；据统计数据，塔吉克斯坦有 710 人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中 124 人为妇女。政府正大力阻止感染扩散。在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支助下，在全国成立了 30 个咨询中心，免费提供匿名测试和咨询。该全球基金还以传单、电影和教材的方式免费提

供和分发有关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咨询意见和资料。由于该全球基金的支持，该国也开始免费提供必要的药品。

33. **Patten 女士**注意到塔吉克斯坦被确定为 24 个拥有大量地雷幸存者的缔约国之一，而且据报导死伤者中大部分为平民。她问在医疗保健、康复、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方面，向这些受害者提供了哪些援助。

34. 由于一些妇女成功地经营了私人和集体农庄，她问是否制定了便利建立网络和交流信息的方案。她还想知道政府做了哪些工作，使妇女了解土地改革法通过之后，妇女现有的机会以及是否有机机构帮助妇女完成复杂而冗长的登记手续。

35. 她想知道政府为确保男女商贩公平获得市场销售机会做了哪些事，想知道是否制定培训妇女经营企业的方案；是否制定外联方案，使边远地区贫穷妇女了解市场机会，是否帮助这些妇女利用这种机会。最后，她询问为带有子女的众多寡妇提供了何种支助服务，例如可担负得起的育儿服务。

36. **Tan 女士**指出，根据报告，女户主家庭可能高达 40%，这类家庭最为贫穷，并从事农业活动，因为务农是她们生存的唯一途径。她问政府是否制定方案，以减轻农村地区的极度贫穷。如果制定了，有多少女户主家庭从中获益。

37. 根据报告，1992 年开始进行重大的农业改革，成立了（私人）农庄，各家各户有权终身使用并继承土地。她问这类农庄的所有人中妇女占多大比例，这一比例是否反映了该国向男子和妇女提供平等机会的政策，政府采取何种步骤纠正任何性别失衡现象。

38. **Gumede Shelton 女士**注意到报告（第 56 页）指出 98% 的私人农庄由男子拥有，而对议题和问题单的答复（CEDAW/C/TJK/Q/3/Add.1）却提供了令人困惑的统计数据（第 22 页和第 23 页）。她要求予以澄清。

39. 她指出，报告还提到农庄登记手续复杂，她问是否已简化手续，以便利妇女获得土地拥有权。

40. 她提醒人们注意另一个不一致的地方，她指出报告说 9 岁至 49 岁的女性识字率为 99.8% (第 54 段)，报告还说农村妇女由于缺乏相关教育，获得经济和法律信息的机会受到限制 (第 57 段)。她询问如何能纠正这一明显不一致的情况。

41. 最后，她要求说明国营棉花农场的妇女工作条件。

42. Begum 女士赞扬该缔约国努力促进执行小额信贷计划，但指出大多数妇女并不具备必要的推销技能，以确保其产品由适当的购买者购买。她想知道政府是否采取任何步骤在国内国际市场销售这些产品，是否考虑在这方面提供出口补贴。她还询问现在有哪些措施，可确保妇女得到这些企业利润的公平份额。她问是否向女企业家集体或个人提供贷款，并要求说明担保要求、利率和违约惩罚措施。

43. 最后，关于《公约》第十二条，她问采取何种措施向少女散发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预防的信息。

44. Mukhammadiyeva 女士 (塔吉克斯坦) 说 2004 年，政府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 和一些咨询人协助下进行了一次调查，以确定在私人农庄工作的妇女人数。除其他外，该调查结果表明，在所有登记注册的农场中有 13% 由妇女经营。此外，结果表明，妇女管理的农庄收成比男子管理的要好。

45. 国家土地管理委员会特别注意寡妇的困境，如果其子女仍为学龄儿童，这些寡妇将每月得到津贴。政府正在讨论能否向寡妇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物质支助的问题。

46. 为促进妇女的就业，劳工和社会保护部、国家银行和一些金融机构提供了无息贷款；迄今，约 4 万妇女获益。该部与其社会发展伙伴合作，为农村妇女提供小额贷款，以便补充其收入。

47. Sharipova 女士 (塔吉克斯坦) 在回答 Patten 女士提出的问题时说，政府成立了专门的地雷行动中

心，负责协调所有排雷活动，包括绘制详细的雷区图。

48. Khamidov 先生 (塔吉克斯坦) 指出，根据有关立法，地雷受害者有权获得国家的社会援助。

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

49. Tan 女士关切地指出，尽管《家庭法》禁止重婚和一夫多妻，但这种情况在该缔约国仍十分普遍。她询问对已定罪的罪犯给予何种刑罚，想知道宗教领袖或一些未达婚龄配偶的父母是否因鼓动一夫多妻而受到起诉。她敦促该国政府对这一问题采取明确立场，确保严格执行《家庭法》的有关规定。

50. Gaspard 女士问塔吉克斯坦估计总共有多少一夫多妻的家庭。她想知道谁负责将被控一夫多妻的案件提交法院，还询问诉讼结果对有关各方、特别是妇女造成的后果。为了消除一夫多妻制，该国政府必须做更多的事来消灭贫穷并消除对未婚妇女的负面态度。

51. Dairiam 女士说，据她获得的消息，该缔约国的婚姻中至少有 5% 是强迫的。她想知道这一数字是否正确，如果正确，政府为解决这一问题做了什么工作。关于跨境婚姻，她要求说明保护有关妇女人权和酌情确保其遣返的措施。

52. Gumede Shelton 女士说，在她的国家南非，所有宗教司牧牧师必须成为有执照的民事登记官员，因此，确保所有宗教婚姻也作为民事婚姻加以登记。她鼓励该缔约国在消除一夫多妻制方面，考虑采用类似的规定。

53. Belmioub-Zerdani 女士赞扬该缔约国的《婚姻法》，她认为该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

54. Flinterman 先生问该国政府是否打算履行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的国际承诺。他还指出，由于该缔约国关于离婚的立法是用中性措辞表达的，在解决过程中，妇女往往是输家。

55. Pimentel 女士要求得到有关残疾儿童及其获得教育服务的统计数据。

56.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想知道非婚生女子能否得到出生证，如果得不到，他们接受教育的途径是否受到影响。她询问该缔约国是否考虑采取任何措施提高结婚登记率，并建议取消登记费。

57. **Sharipova 女士**（塔吉克斯坦）承认消除一夫多妻制需要进一步的努力，她说塔吉克斯坦妇女正开始在公共论坛上发表她们对这一主题的看法，必须采取措施阻止宗教领袖推动一夫多妻的结合，并确保法院认真处理这一问题。确定强迫婚姻的数字极为困难，因为受影响的妇女往往——或者被强迫——三缄其口。然而，政府将继续从各个方面打击这种现象。

58. 只要能确立父子关系，非婚生儿童即可获得出生证，其母亲有权索要赡养费。尽管在修订《家庭法》时讨论了最低结婚年龄的问题，但显然大多数民众赞

成早婚。对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辩论。

59. **Mukhammadiyeva 女士**（塔吉克斯坦）说，在 2006 年，有 1 575 名儿童在各种特殊学校注册入学，尤其是盲童、聋哑和智力受损害的儿童。为孤儿、单亲家庭或低收入家庭的儿童也开办了类似的公立学校。

60. **Khamidov 先生**（塔吉克斯坦）说塔吉克斯坦正尽最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中的义务。塔吉克斯坦代表团尽力公开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他期待着今后的进一步合作。

61. **主席**说，塔吉克斯坦在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特别是在立法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她促请该国政府今后继续努力。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